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

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26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97年01月15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2月26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97年08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20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97年12月8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98年08月27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9月13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
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26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99年1月28日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2月9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0日送研發處轉陳 校長同意核備
(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報告案確認)
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4日送校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薦院長人選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一學期起(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)計算。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，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，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，送院務會議備查。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，方得作成院長續聘之決議。若院長獲同意續聘，陳請校長續聘；院長未獲同意續聘，依本辦法進行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；遴選委員會之工作為：
一、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。
二、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。
- 第四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於兩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中由校長指定二至三人，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一、院內委員九人，由院務會議代表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，並列數名為候補委員。
各系(所)之遴選委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。
二、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外傑出、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之人士三人，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薦，各系所最多推薦二人。
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，本院現任院長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，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遴選作業，遴選委員會得

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，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遴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
遴選作業期間，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，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，仍依原規定遴選之。

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具教授資格者。

二、候選人要具有教育理念與學術成就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，服務表現及績效，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。

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一、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。

二、接受公開推薦。

三、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，並依第七條之條件，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，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二至三人，逕行向校長推薦。

委員應嚴守秘密，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。

第十條 經校長選定之院長如非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，則由本院安排專任教師員額，依程序送教評會聘任為專任教授。

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。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
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院秘書擔任，並由相關系所支援。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

第十四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